

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

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办公室关于参加教育部 2018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 2018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18〕4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教育部将组织 2018 年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。为做好我省学员选送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参加研修名额分配为：第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9、11 期各 3 人，第 8 期 2 人，第 10、12 期各 11 人，共 51 人。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1。

二、请各高校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选送研修学员。学员必须是在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信息库”录入过信息的思政课教师，名单一经选定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自 2014 年以来，已参加过中宣部、教育部举办的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”第 43-84 期任一期次培训的教师，2018 年不再参加此项培训。

三、请学员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时间准时报到，原则上不得请假。因特殊原因确需请假的，须由学员所在单位出具请假单，经

省委高校工委审核同意后，至少在开班前 5 个工作日报教育部社科司备案，记入学员培训档案。无故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培训的学员，教育部社科司将向省级教育工作部门通报，今后 3 年内不得选派参训。

四、2018 年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研修采用网络报名，请各高校按照《通知》学员报名流程（见附件 2），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前，将学员姓名、单位、手机号报送至省委高校工委宣传统战部。报名平台对学员信息审核后，将个人账号、登录密码以短信方式通知学员。请各学员收到短信后，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，登录报名平台填报个人信息，并在线打印《2018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学员登记表》，交所在单位盖章。

五、请研修学员按照班次安排，按时参加，并认真完成研修任务。请于办理入学手续时交《2018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学员登记表》（一式 2 份，盖章）、一寸正面免冠照片 3 张。研修期间请勿带家属、

六、学员研修期间，食宿费用由中央财政统一支付。学员所在单位承担往返交通等费用。

七、本通知为 2018 年各期研修班的统一通知，如无特殊情况，不再另发通知。

联系人：厉 莉

联系电话：0871—65100153，15912455010

电子邮箱：gxgwxctzb@163.com

- 附件：1. 教育部 2018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
云南省高校名额分配表
2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 2018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
课骨干教师研修的通知（教社科厅函〔2018〕4 号）

